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温学礼，194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70 年至 1978 年，任国营 707 厂技术员；1978 年至 1982 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1982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1987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总经理；1997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任职 状态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 次数（现场/通讯 方式）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温学 礼	在职	4	4	0	0	否	2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与评估了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司对相关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

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温学礼

2025 年 4 月 17 日